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熊淑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蕙如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固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；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當，是以聲請人如取得有效之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1年起數度向聲請人借款，並開立本票四紙以為擔保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40,000元、200,000元，故以上開四紙本票聲請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業於民國114年8月間以上開四紙本票

01 其中三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0、TH00000000、TH00000000
02 0）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
03 2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842號裁定准許並經核發確定證明
04 書，聲請人就上開三紙本票部分既已取得有效之執行名義，
05 自得持前開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
06 執行，殊無另行向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該部
07 分聲請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1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